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梅兵、成都市芭波爱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回天实业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3-27 16:47:52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成民初字第918号

原告梅兵，男，汉族，XXXX年X月XX日生，住xx市xx区xx路XX号X栋X单元X号。

委托代理人明向阳，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天洁，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成都市芭波爱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营门口路415号。

法定代表人梅兵，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明向阳，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天洁，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回天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龙乡狮子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徐淳铨，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梅兵、成都市芭波爱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成都回天实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于2006年10月18日向原告梅兵、成都市芭波爱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明确告知其应于收到该通知书后七日内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但梅兵、成都市芭波爱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期限内既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也未提交缓交案件受理费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吴 涛
代理审判员 曾 英
人民陪审员 曾 彤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邵 颖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